

六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64  
聯絡人：陳慶霖  
聯絡電話：02-33437838

電子公文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軍字第094016334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SCAN163348.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考選部釋示本部有關軍訓教官於民國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前，取得「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及格證書，其效力疑義案(原函影本，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考選部94年10月27日選特字第0940007457號函辦理。
- 二、本部前以94年8月29日台軍字第0940116691號函轉國防部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中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但書第二目有關將官及上校重要軍職職務之必要學歷規定為經本官科職類相當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及格，或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或中華民國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
- 三、本部軍訓教官所取得「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及格證書，其效力是否等同或比照上開規定所指「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及格」疑義案，經函請考選部釋示，係相當於現行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資格。
- 四、準此，軍訓教官於民國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前，取得「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乙等考試



」及格證書者，不符合將官及上校重要軍職職務之必要學歷。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請轉知附屬學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軍訓處(第一科)

92/11/27/18  
16:03:5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選部 函

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承辦人：翁文斌

電話：02-22369188#3119

傳真：02-22361340

電子信箱

：0284@mail.moex.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選特字第0940007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部函為軍訓教官於民國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取得『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及格證書，是否等同或比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所指『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及格』之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民國94年10月13日台軍字第0940134979號函。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3條第2項所稱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指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又同條第6項規定，中華民國85年1月17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準此，78年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及格資格，係相當於現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資格。

正本：教育部

副本：

941028  
15:52:45